失业人员稳定就业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领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114007514442K4442111701000

事项版本：42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失业人员稳定就业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领	日常用语	失业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承诺办结时限	5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7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址	无
实施编码	11440114007514442K4442111701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442111701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42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114007514442K	网办深度	Ⅳ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市内通办	荔湾区、越秀区、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花都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无
审批服务形式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业务系统	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

审批结果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失业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失业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未满前重新就业，就业后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满三个月的，可以向原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领取已经核定而尚未领取期限一半的失业保险金。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申请人可通过手机终端或网上申领。手机端：微信搜索登陆“粤省事”，点击“办事”选择“社保”——“”失业“”——“失业金待遇申领”——“失业人员稳定就业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领”，按操作要求办理申领。网页端：登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https://ggfw.hrss.gd.gov.cn)，点击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系统跳转后输入账号密码或通过电子社保卡扫码后登录，选择险种类型含有失业保险的需要办理业务的统筹区办理稳定就业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领。

线下办理流程

1.申请；2.受理；3审核；4.办结。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失业保险金待遇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非必要材料：在广东省外重新就业并参保的，需提供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劳动合同签订后满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历史明细。
2	劳动合同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身份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居民身份证
4	参保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存折借记卡（复印件）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社会保障卡

说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依据文号	第6号
	条款号	第二十二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3-11-21
	条款内容	第二十二条 失业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未满前重新就业，就业后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满三个月的，可以向原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领取已经核定而尚未领取期限一半的失业保险金，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照一个月计算，并相应计算为领取期限。剩余的尚未领取期限与再次失业时的领取期限合并计算。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94号
电话：020-86884147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
电话：020-37890824、020-37890829
网址：http://www.gtyy.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020-32270750

投诉电话：020-12345

咨询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101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社保大厅

办理窗口

狮岭镇社保业务窗
办理地点：花都区狮岭镇阳光路6号（狮岭镇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3号窗
办公电话：020-37732319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位置指引：公交：花62路皮具文化园站; 花25路、花88路、花88路短线狮峰中学站；花89路花93路阳光路口站；花23路、花23路擎天公司班车、花81路阳光路口站（金狮大道）；花80路雄狮东路站

梯面镇社保业务窗
办理地点：花都区梯面镇金梯大道57号（梯面镇政务服务中心）1号窗
办公电话：020-86851598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位置指引：公交：花17b路、花17路、花17路王子山班车梯面镇政府站

花城街社保业务窗
办理地点：葱兰街5号（平石路南面石岗新村一期感恩苑商铺019-021号）花城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6、7号窗
办公电话：020-36884800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位置指引：公交：花32路、花6路、花76A路，石岗小学站

花山镇社保业务窗
办理地点：花山镇热橙大街11号之二十六（花山镇便民服务中心）
办公电话：020-37727426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位置指引：公交：花17路、花17A路、花17B路、花83路热橙花园站

花东镇社保业务窗
办理地点：花都区花东镇朝阳路6号（推广农商行侧门对面党校大院内）（花东镇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5、6号窗
办公电话：020-86762379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位置指引：公交：708路、710路、高峰快线72路、花16b路、花16路、花32路、花71路、花84b路、花84路、花85路推广车站

新华街社保业务窗
办理地点：花都区新华街建设南路1号（新华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5、6号窗
办公电话：020-86836451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位置指引：公交：703路、706路、花86路、花8路新华街道办站

赤坭镇社保业务窗
办理地点：花都区赤坭镇广源路8号（赤坭镇政务服务中心）7、8号窗
办公电话：020-37723892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位置指引：公交：广州市站-清远石角线、花15路、花2b路、花2路、花68路、花68路白坭班车、花68路短线、花88路赤坭站

炭步镇社保业务窗
办理地点：花都区炭步镇花都大道西93-10号稠州银行炭步支行旁（炭步镇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6号窗
办公电话：020-86733668(806)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位置指引：公交：花26路、花5b线、花5路炭步总站

秀全街社保业务窗
办理地点：花都区迎宾大道西166号（秀全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5、6号窗
办公电话：020-36966790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位置指引：公交：花21路、花80路珠宝城站

花都区政务中心社保专厅工伤、失业窗口
办理地点：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101号3楼北面社会保险服务大厅B314-B316窗口
办公电话：020-32270750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位置指引：公交：花6路、花76A路（花都区政务中心站），花7路（人民公园西门站）、花30路(人民公园东站），地铁：9号线花都广场站。内设有办事群众机动车地下停车场和非机动车辆地面停放区域。非机动车辆停放区域为政务中心北面（茶梅街）；机动车地下停车场入口为政务服务中心北侧车场入口（茶梅街入口），出口为市民广场西侧车场出口（公益路出口）。

新雅街社保业务窗
办理地点：花都区新雅街万和北路9号之二合和新城内（新雅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9号窗
办公电话：020-26263751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位置指引：地铁：9号线清布站；公交：701路、707路、715路、花11路合和新城站。